

### 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（商洛市中心医院）的（商洛市中心医院医保智能审核和DIP管理信息系统实施服务采购项目（二次）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、（医保智能审核和DIP管理信息系统实施服务），属于（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）；承接企业为（山东万天信息科技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93人，营业收入为2176.7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463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山东万天信息科技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3年08月28日

备注：1.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.填写前请认真阅读《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（工信部联企业〔2011〕300号）和《财政部、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〉的通知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相关规定。

3.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（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）。（所属行业类别供应商不得更改，否则，造成不利影响供应商自行承担）